



2019 星技爭霸戰賽事規章

Competition Rules

一、 賽制說明

1. 賽制規劃與時程

本次賽事共分為三個階段：積分挑戰賽、資格淘汰賽、線下總決賽。

1.1 第一階段—積分挑戰賽：5/17（五）～ 6/23（日）

參賽選手於官方指定之網咖進行一般對戰（Normal Game），獲得越高勝場數的隊伍即可獲得越高積分，若積分相同則以總擊殺人數較高之隊伍勝出。

※積分挑戰賽期間選手需自行至賽事官方網站上傳勝場證明及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檢錄使用，未上傳者成績將不納入計算。

1.2 第二階段—資格淘汰賽：6/29（六）～ 6/30（日）

積分挑戰賽獲得總積分前八名之隊伍將於官方指定之網咖進行資格淘汰賽，對戰組合將由官方抽籤決定，賽制為電競選角 BO1，單淘汰，最終勝出的兩支隊伍將可獲得晉級線下總決賽之資格，第一階段名次較高之隊伍將可獲得優先選邊權。

1.3 第三階段—線下總決賽：7/6（六）

對戰賽制為 BO5，獲勝隊伍將獲得冠軍以及與 G-Rex 戰隊進行表演賽之資格。

2. 選手資格

2.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2 報名選手年齡

參加本次比賽之選手在報名登錄時，實際年齡須滿 15 歲。（以身份證出生年月日為準）。

2.3 若個資不符將會影響參賽者資格及獲獎權益，挑戰期間將不受理帳號資料更動的申請。

2.4 自報名起，曾受 2019 LMS、ECS 春、夏季職業聯賽登錄之選手，不得參加。

2.5 選手帳號

每位選手之帳號需擁有至少 20 隻英雄，同時召喚師名稱不得包含以下任何一點：

粗俗或猥褻的字眼

任何容易造成混淆困惑之名稱

報名後不得任意更換召喚師名稱，若因改名而導致無法獲得獎勵、報名失敗或喪失比賽資格時，選手需自行負責。

2.6 選手不得同時登錄兩間以上的店家進行積分挑戰賽，經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

2.7 於各階段獲得晉級資格之隊伍若無法參加或配合後續賽事時，將視同該隊伍放棄資格，並由該網咖之其他參賽隊伍依照比賽名次進行資格繼承，若為第二階段之後（含），當有繼承資格的隊伍名次相

同時，則將取比賽獲勝時間較短者優先繼承資格。

2.8 報名隊伍人數與名單規範

參賽隊伍之選手名單至多可填寫 7 名選手（含 2 名替補），若比賽時可出賽人數少於 5 人則視同棄賽。

3. 比賽遊戲版本

所有比賽版本均使用台港澳伺服器，故依照台港澳伺服器的最新遊戲版本為準。

4. 比賽規則

4.1 比賽方法：5V5

4.2 比賽模式：積分挑戰賽：一般對戰

資格淘汰賽、線下總決賽：電競選角

4.3 比賽地圖：召喚峽谷

4.4 比賽勝利判定標準：

4.4.1 摧毀敵方主堡。

4.5 線下總決賽集合時間

4.5.1 選手需於線下賽當日早上 11:00 ~ 11:30 於賽事現場完成報到手續。

4.5.2 若賽事期間有任何隊伍成員發生遲到之情形，裁判有權力進行警告、罰 Ban 等懲處，情節重大者將可以判定沒收比賽。

4.6 斷線處理

4.6.1 斷線的一方有權即時按下暫停，經裁判確認雙方設備正常、選手待命後，由另一方進行恢復遊戲之動作。

4.6.2 若線下賽在對戰 3 分鐘內未發生首殺，且雙方有一人產生斷線，裁判有權決定比賽是否重新開始。

4.6.3 資格淘汰賽若遇選手發生當機情況，至多可等待 5 分鐘，接著比賽照常進行，請當機玩家儘快恢復連線，並回到遊戲中。

4.6.4 若選手故意離開遊戲，比賽照常進行。

4.7 不正當比賽行為如下

4.7.1 使用任何外掛程式（如開啟全地圖）故意製造斷線，使用不符合比賽規則的遊戲設定或 Bug。

4.7.2 資格淘汰賽、線下總決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如發送挑釁用語、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由官方人員認定任何不正當的訊息、明顯地讓對手贏得比賽等。

4.8 為確保雙方權益，資格淘汰賽、線下總決賽進行時除官方人員、工作人員與裁判外，其餘人不可進入比賽房觀戰。

- 4.9 若參賽隊伍於比賽期間，有選手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或違反規範而遭禁賽，導致該隊可參賽人數不足五名，則該隊將喪失比賽資格，不得遞補選手。
- 4.10 現場設備一律以官方或現場單位提供為主，不得要求更換。
- 4.11 資格淘汰賽、線下總決賽時選手設定設備及安裝基礎驅動程式時得事先徵得現場賽事工作人員或裁判同意方可執行動作，否則將視為作弊並取消隊伍比賽資格。比賽一律不得安裝非比賽必要的軟體或檔案，同時也不得修改比賽遊戲資料。
- 4.12 所有線下賽選手皆須提前到場進行報到檢錄、設備測試、設備調整，實際對戰開始時間將依照現場賽程進行狀況調整。
- 4.13 選手若對比賽現場的狀況或內容有任何疑慮時，須得現場即時暫停反應，賽後一律不接受。
- 5. 不正當遊戲懲處與懲罰措施
 - 5.1 若有違反召喚師公約、反社會善良風俗、不良行為、消極比賽或前述選手相關條例時，官方有權取消選手之參賽資格、沒收或收回所有比賽相關獎勵、補助。
 - 5.2 打破遊戲公平或破壞由比賽環境
 - 5.2.1 兩個以上的選手或不同隊伍的選手之間的任何協議，例如：1. 私下商議，在兩個或是多個選手裡做私下協定任何比賽內的遊戲相關結果。 2. 故意讓對手贏一場比賽，或夥同另一支隊伍聯合決定一場比賽的結果或獎金分割。 3. 違反體育道德或蓄意的破壞性行為，對另一名選手或裁判有不適當或不專業的行為。 4. 為了贏得賠償，或是其他原因，故意輸掉比賽 / 或是企圖誘導另一名選手做這樣的事。
 - 5.2.2 技術性騷擾，指故意使用任何遊戲中的 Bug 尋求隊伍優勢；若發生 Bug 情節時選手需立即通知裁判或現場工作人員。
 - 5.2.3 使用作弊程式或任何形式的作弊器或欺騙程式。
 - 5.2.4 企圖性斷線，沒有正確或明確的理由故意斷線。
 - 5.2.5 攻擊性言詞，團隊任一成員不可以使用不當言語（猥褻、粗俗、侮辱、威脅、辱罵、毀謗、中傷、或攻擊性、令人反感或煽動仇恨及種族歧視）或由官方人員、裁判斷定為攻擊性的言詞。
 - 5.2.6 攻擊性習慣 / 侮辱，團隊任一成員不能採取任何行動對著對方團隊的任何成員 做任何的挑釁言語，或煽動任何人做相同的動作，上述狀況是屬於造成侮辱、嘲諷、破壞和諧。

5.2.7 嚴禁發生代打或企圖安排代打的行為，如經發現則視作棄權處理。

6. 不專業的行為

- 6.1 除非明確的說明，否則犯規或侵犯以下規則將被懲處，不論是不是故意，或嘗試進行這樣違反規則的狀況，也將受到懲處。
- 6.2 騷擾的行為，騷擾的定義是長時間對對方隊伍成員造成有敵意及困擾的行為且屢勸不聽。
- 6.3 性騷擾，是指不受歡迎的性挑逗。該評估是基於一個合理的人是否會認為該行為是不可取或反感的。
- 6.4 歧視和詆毀，隊伍成員不能蔑視，歧視或使用貶低言語，任一種族、膚色、國籍、社會出身、性別、語言、宗教及政治，或得罪一個國家的人民尊嚴和完整性，以及私人/個人或團體意見或其他意見，財務狀況，出生或其他身份，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原因。
- 6.5 如果隊伍成員被法律判定有任何的民事/刑事罪責，主辦方人員將可視情節判定該名選手是否可以繼續參賽。
- 6.6 選手行為調查如果主辦方人員確定隊伍成員違反了召喚師準則或是英雄聯盟的服務條款及其他規則，主辦方將可以自行決定懲罰規定，情節嚴重可以判決選手禁賽。
- 6.7 隊伍成員不得參與法律禁止的所有的犯罪活動。
- 6.8 隊伍成員不得從事由主辦方認為是不道德、可恥、或違背了正常道德常規的任何活動。
- 6.9 隊伍成員不得洩漏被主辦方認定的機密訊息。
- 6.10 隊伍的任何成員不得提供任何的禮物、獎勵、金錢或其他給其他隊伍成員或主辦方人員。
- 6.11 任何隊伍的成員不得接受任何隊伍所贈送的禮品、企圖影響比賽結果。
- 6.12 任何隊伍成員不可以拒絕主辦方工作人員任何合理的指令或決定
- 6.13 任何隊伍成員不可同意或共謀試圖通過法律禁止來影響遊戲或比賽結果。
- 6.14 博弈相關
任何隊伍成員或管理層不可以直接或間接參加外界任何本次比賽結果有關之賭博行為。

7. 罰責

7.1 棄權或取消資格

7.1.1 棄權以及因任何原因遭到取消比賽資格的選手將不予領取獎勵或獎金。同時官方有權收回已派發之任何獎勵。

7.2 遲到

若選手或是隊伍在比賽期間有違反前述內容、遲到或態度不佳時，

主辦方有權力對隊伍或是選手判處以下罰則：警告、下一場隊伍比賽喪失一定次數的禁選、扣除比賽獎金，情節重大者將剝奪比賽資格。

8. 參與本賽事的隊伍及選手，須同意配合賽事官方需求，提供相關照片及選手資料將使用於本賽事之推廣、直播等相關宣傳媒介，及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上述著作（如照片）於網站作為相關網上瀏覽與檢索，並得任意使用選手之肖像及姓名於前述著作(含衍生著作)及一切與該等著作相關之用途上。

9. 最後條約

為確保公平競爭和誠信，在未來的《2019 星技爭霸戰》中，可能會因版本更新或特殊 狀況修改規則、完善賽制。所有關於本賽的規則、選手規範、地點、賽程及舞台規範，以 及違規罰則，主辦單位擁有其最後的更改修正及最後決定裁決權。